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2024-2025 年度

學校名稱：青衣商會小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p>1.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例如：在學校服務報價書上列明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p>(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p> <p>(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p> <p>(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	觀察 會議檢討	2024/25 全學年	校長 國情教育主任 活動負責老師	教育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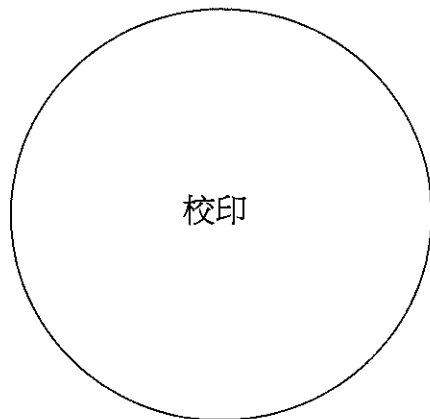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p>2.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p> <p>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觀察 文件檢視</p>	<p>2024/25 全學年</p>	<p>校長 國情教育主任 活動負責老師</p>	<p>詳見各行政及科組計劃</p>
	<p>3. 持續優化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p> <p>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確保有關範圍並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p>	<p>觀察 文件紀錄</p>	<p>2024/25 全學年</p>	<p>國情教育主任</p>	
	<p>4.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借用校園設施和定期檢查圖書館藏書及和電子版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校內展示的物件不會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p>	<p>觀察</p>	<p>2024/25 全學年</p>	<p>國情教育主任 圖書科主任</p>	
	<p>5. 善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以增加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次數，並於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後，安排「國旗下的講話」，從而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p>	<p>觀察 相片 學生問卷</p>	<p>2024/25 全學年</p>	<p>國情教育主任 升旗隊隊監 全方位活動主任</p>	<p>升掛國旗設備、升旗手、國歌音樂</p>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1. 透過持續完善《學校事務組指引》，提示教職員必須依從教育局制訂《教師專業操守指引》，履行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行為規範。	檢視《學校事務組指引》	2024/25 全學年	校長	
	2. 透過校本機制，確保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包括專責人員、校外導師）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校方的要求，及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	2024/25 全學年	校長 相關主任	
	3. 執行校本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以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觀察	2024/25 全學年	校長 相關主任	
教職員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有關國家安全的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資訊通傳給老師，並鼓勵教師參與。 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培訓課程，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透過不同形式的培訓或境外交流活動，加強教職員對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及認同。 	傳閱紀錄 培訓記錄 拍照記錄	2024/25 全學年	校長 國情教育主任 全方位活動主任	
學與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規課程中加強學生對祖國及中華文化的認識，加強推廣文化安全、太空安全及科技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推行與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加強學生國民身份認同。 邀請專家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服務，協助發展校本學與教資源，從而加提升學生國民身份認同和守法精神。 	周年計劃 學生表現 學生問卷 存檔紀錄 觀察	2024/25 全學年	課程主任 各科統籌 各科主任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學校周年計劃，推動價值教育，並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加強對國家及社會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強化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以及國安教育的規定。各科科主任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內容，確保科內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教學材料。 ● 持續把學與教資源存檔，年期最少三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p>2. 非正規課程中加強學生對祖國及中華文化的認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早會、月會和重點節日或活動(例如:中秋節、農曆新年)，安排相關學習活動，讓學生了解中國文化，並介紹中華美德，讓學生能夠在生活中實踐。 ● 透過學校電子平台，連結合適的網站，讓學生瀏覽關於國民身份認同及維護國家安全意識的資訊。 	周年計劃 學生表現 學生問卷	2024/25 全學年	課程組 各科主任 國情教育主任	
	<p>3. 各科組推行國家安全及創設更多有關國家安全、公民教育及中華文化的校內或校外活動及比賽</p>	活動紀錄 學生問卷 教師問卷	2024/25 全學年	課程組 各科主任 國情教育主任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4. 參與內地交流及姊妹學校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已締結的學校進行學術及文化活動交流，從而建立學生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分認同 ● 透過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本校學生到內地參觀著名歷史地標， ● 加強了解國家的歷史文化。 	<p>觀察 活動記錄</p>	<p>全年</p>	<p>課程組 國情教育主任 全方位活動主任</p>	<p>教育局發放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p>
<p>學生訓輔及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2. 完善學生訓育工作指引，在學期初派發常規指引。 3. 學校有既定而清晰的校規及既定執行的訓育政策機制，培養學生自律守規，從而營造一個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 4. 學校致力培育學生的正向思維，建立承擔和守規的精神，培養良好的公民。 5. 推行「青商摘星之旅獎勵」計劃，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和承擔精神。 6. 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早會、月會、講座、班主任時間等)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及守法意識。 7. 檢視現行訓輔政策及學校校規，適切加入推動國家安全的相關指引及應變措施(危機處理程序)。如學生行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學校會按照清晰的處理措施，落實執行相關的政策。有關「處理學生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流程」見附件一。 	<p>訓輔記錄 活動記錄 紀錄冊 觀察 常規指引</p>	<p>2024/25 全學年</p>	<p>學生支援主任 社工 班主任 國情教育主任</p>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家校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加強家校合作，保持緊密溝通，期望得到家長的支持、理解及配合，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2.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讓學生懂得感恩珍惜，關愛他人，並幫助家長協助子女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3.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讓家長認識中華文化及價值觀教育，增進家長的國民身份認同。 4. 舉辦不同中國文化、歷史及傳統節慶活動，邀請家長擔任義工，加強家校合作與子女以多角度認識中華文化，增進家長對國情及價值觀教育的認同。 5. 透過學校通告／家長日／家教會活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活動記錄 家長回饋	2024/25 全年	家教會委員 訓輔組 國情教育主任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學校升旗隊訓練、《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培養自信和承擔的精神。同時，培養學生主動關心國家和香港社會的事務，成為對社會負責任的良好公民。 	活動記錄 觀察	2024/25 全年	國情教育主任 升旗隊隊監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羅競成_____

日期：_____

註：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

處理學生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流程

